

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

112.06.21

		行人專用時相	行人早開時相																		
前提條件	設施條件	1.完整之「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2.完整之「行人專用號誌燈箱」。 3.各臨近路口均設有行車管制號誌。 4.各相交之道路寬度不得過寬(如臺北市 $\leq 30m$ ，桃園市 $\leq 25m$)。	1.完整之「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2.完整之「行人專用號誌燈箱」。 3.各臨近路口均設有行車管制號誌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交通條件	1.轉向車流與行人衝突嚴重之路口(應依當地道路與交通情形進行衡量，如：(1)臺北市與桃園市皆以不同情境之每小時行人穿越量與車流轉向量，同時高於下表規定，視為衝突嚴重之路口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5px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</th> <th colspan="2">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</th> <th colspan="2">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</th> </tr> <tr> <th>尖峰</th> <th>非尖峰</th> <th>尖峰</th> <th>非尖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市區</td> <td>300</td> <td>200</td> <td>250</td> <td>200</td> </tr> <tr> <td>郊區</td> <td>200</td> <td>150</td> <td>150</td> <td>12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(2)高雄市以行人穿越量每小時300人以上且轉向車流量為每小時250輛以上，視為衝突嚴重之路口)。 2.建議路口服務水準D級以上(A~D級)，若處於E級則視個案認定。		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		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		尖峰	非尖峰	尖峰	非尖峰	市區	300	200	250	200	郊區	200	150	150	120
	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			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																	
	尖峰	非尖峰	尖峰	非尖峰																	
市區	300	200	250	200																	
郊區	200	150	150	120																	
設置方式		1.新增行人專用時相。 2.建議配合設置「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3.有關行人步行速度請參考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231條。	行人綠燈早開時間 ≥ 5 秒，如台北市 ≥ 7 秒、桃園市早開5-10秒。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- 1.建議優先評估行人、學童、高齡者通行較多之路口(例如：校園、醫院、運輸場站、主要遊憩景點或高齡機構等周邊)。
- 2.行人早開秒數建議以行人可優先通行外側1至2車道寬度為原則。